#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服务

项目编号: RTH20241001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
情形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48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49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3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4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5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65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7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
的使用规则等	68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9
第十七音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服务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TH2024100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服务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53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服务标项名称: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服务项目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53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RTH20241001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下载 EGP 格式公开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加投标活动。

售价: 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投标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9:30

投标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2、投标保证金额(元): 80000.00
-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
-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按如下要求递交:
- 4.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4.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 4.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 4.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投标方式: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如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

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投标。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已落实,详见RTH20241001公开招

标文件。

8、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 659313445 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

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东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智

联系方式: 0858-810326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项目联系人: 罗青

联系方式: 156858655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
1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资金情况	己落实
4	, , , , , ,	公开招标
1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
5	介绍	征收服务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9、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承诺函;
6	投标人资格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11	调价原则	   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答疑会	□召开 ☑不召开
13	投标文件递交	<ol> <li>1、投标文件递交:</li> <li>1.1 投标文件需是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li> <li>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li> <li>1.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li> <li>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li> </ol>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5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及地	开标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点	开标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社区双龙大道与纸红道路交叉口)
		具体开标厅开标当日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六盘水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查看。
	发布公告的媒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
17	介	公告。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 80000.00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投标保证金	注: 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
		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
		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
		果为准。)
18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
		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
		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
		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
		受。
		2.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
		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
		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

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 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 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 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 为准。)
-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 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 3.5.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
		逐。
		3.5.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
		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
19	采购合同	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
		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
20	履约验收报告	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0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办理项目履约验收, 未在规定时
		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 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 联系电话: 0858-8766990
		3.3 联系人: 罗青
		3.4 联系邮箱: GZRTHZB@163.com
21	质疑投诉	3.5 通讯地址: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
		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6 邮政编码: 553001
		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投诉电话: 0858-8694075
		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22	中标服务费	开户单位: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凤凰新区支行
		账 号: 133053135885

		代理机构名	称: 贵州3	湍泰鸿	招标造价管	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地址:	贵州省六盘	水市包	中山区凉都	大道凉都里 C7-2	2-10	
2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58-87669	90				
		联系人:罗	吉					
		H//////: 29	Ħ					
		潜在投标	人持 C	<b>A</b> 证	书登录	六盘水市公	共资源交	易平台
0.4	# // 표구	(http://58.4	2.212.28:80	88/ggz	y/),下载	发 EGP 格式公开技	招标文件,未	按规定下
24	其他要求	载公开招标	文件的,其	投标将	F被拒绝。	投标人根据操作	手册进行参加	公开招标
		活动。						
2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	许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为专门面							
26	向中小企业采	否						
	购							
27	联合体投标	否	 否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农、林、幼						
	本项目明确	\$\$\$\\\\\\\\\\\\\\\\\\\\\\\\\\\\\\\\\\	仓储业*、 <b>[</b>	]邮政\	lv、□住宿	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
29								
	所属行业	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口房地	产 计发经	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	分服务业、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大	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							
30	   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300
		足が近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Υ<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1.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B说明

-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 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3 投标人: 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2.6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2.9 "全称" "公司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2.10 "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 C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
- 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投标文件递交
- 8.1 投标文件递交:
- 8.1.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8.1.2 电子档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 8.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 8.1.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 10、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 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上午9:30。
-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 和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 16.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 1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16.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16.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6.1.7 妨碍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 16.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16.1.9 损害其他有效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6.1.10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6.1.11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12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13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16.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2 废标确定原则:
-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F 开标和评审

- 17. 开标:
- 17.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 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 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7.2 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 17.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 18. 资格审查
-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 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 19. 评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 19.2 评标程序:
- 19.2.1 介绍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 19.2.2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19.2.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 19.2.4 宣读评标纪律;
- 19.2.5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9.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9.2.7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i>γ</i> χ Λ ι <del>- </del> <del>-</del>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1	符合审查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
		应	要求。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

- 19.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 19.2.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第22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 19. 2.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9. 2. 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 19.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19.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19.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9.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19.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9.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9.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19.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8.1 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全部内容。注: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9.8.2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14 保密: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19.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1.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 G中标

- 23. 中标:
- 23.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3.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4.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25.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

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 5.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 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 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 公告。

25. 5. 2 本项目需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以下2种方式,任选1种):

28.1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 合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2 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 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H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有效投标人;
- 32.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有效投标人恶意串通;
- 32.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2.1.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 32.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1.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2.1.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2.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32.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2.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I 质疑、投诉

-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5.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5.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5.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5.1.4 事实依据;
- 35.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5.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2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34.3 接收质疑: 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 3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 34.4.1 联系部门: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 34.4.2 联系电话: 0858-8766990
- 34.4.3 联系人: 罗青

34.4.4 联系邮箱: GZRTHZB@163.com

34.4.5 通讯地址: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

里 C7-2-10)

34.4.6 邮政编码: 553001

35、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 六盘水钟山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8-8694075

3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3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5.1.4 事实依据:

35.1.5 法律依据;

35.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J法律责任

37. 法律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 K其他

- 38.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 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3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 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 40.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41.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2.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	西日山宏	△· 按 々 //+	投标人具备
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 有效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	
		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4	<i>(大: ):</i>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	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1个月依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	复印件或扫描件
		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加盖投标人公章)
		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6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	复印件或扫描件
	材料	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注》		
7		校文 <b>从</b> 校 子担供 加	复印件或扫描件
,		按义什恰 <b>以</b> 旋供,加 <u></u> 面仅你八公早。	(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 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 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 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 用报告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 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计算公式
			例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微型企业时,给予 A1 的价格扣除(A1 为扣除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非联合体		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
	位		10%	投标人报价×(1-A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
1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 价格
				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微型企业时,给予 B1 的价格扣除(B1 为扣除
0				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
2				投标人报价×(1-B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
				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
	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		4%	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
2				比例,取值为4%),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3	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
	30%以上的			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投资关系。

<sup>5.</sup>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 19号)。
-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3.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 对于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4.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 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 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

评审。

-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16.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7.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 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 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公

示、审批手续。

-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2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 26.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

购优惠政策。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 偏离除外)。
-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3.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文件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 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3. 投标报价要求:
-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3.2.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3.3 投标人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4. 投标货币:
- 二、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2、保证金金额(元):80000.00元;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 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 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 2.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 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 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 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

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 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 3.5.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5.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 3.5.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 3.5.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 3.6 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 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 3.7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有效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货的;
-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8.1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53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350000.00元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摸底及资金测算:房屋征收意愿调查、3D 建模、绘制项目征收作战图、出具项目摸底测算报告。
- 2、产权查询和房屋认定:产权信息的核实包括对被调查人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真实性核实,以及拟征收房屋的他项权利登记情况查询;房屋认定主要包括对房屋权属、面积、实际用途等进行认定。
- 3、房屋测绘:房屋测绘主要服务内容为被征收房屋的测绘工作,具体包括(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提供每户测绘图及总体报告;(2)被征收房屋装修装饰及附属设施测量,测绘数据实时录入征收管理系统;
- 4、征收策划咨询顾问及征收信息化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1) 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对相关服务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控;
  - (2)项目的总体策划,具体包括工作总体流程、时间计划、步骤;
  - (3) 测绘质量管控,具体包括择优选择测绘机构,测绘成果审核等;
  - (4) 评估组织, 具体包括评估机构的选取及管理, 评估资料收集移交, 以及评估结果送达;
  - (5) 征收管理系统的提供、管理、运用;
  - (6) 补偿金额试算;
  - (7) 具体承担补偿金额计算、补偿协议的草拟、签约工作;
- (8) 建立项目档案、分户档案,整理纸质及电子档案,向房屋征收部门报审移交;
- 5、动迁服务工作:动员被征收人配合调查、测量、认定、评估、补偿纠纷协调、政策解释、 签约谈判、房屋腾退督促、交房验收、法定程序中相关工作留痕资料收集整理等。
-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根据 590 号令,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确

- 定。评估工作具体包括整体评估、分户评估、复核、现场解释、数据整理统计和录入等。
- 7、法律事务服务及合同跟审:征收补偿协议的法律审查;合同签约后付款前的合同审计工作, 出具每日合同审计情况表及合同审计报告。
- 8、房屋拆除:组织已进行征收补偿过的房屋拆除工作,含安全防护、降尘,不含拆除的建筑 垃圾清运。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范围: 六盘水市钟山区。
- 2、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 3、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房屋测量测绘验收规范标准;项目房屋拆除服务: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其余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4**、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5、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投标人: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项目名称</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技术服务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6、付款约定及期限:
- 7、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账号: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服务,未按照服务内容服务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起仲裁();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 10、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钟山区签订。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采购人: (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拟定相应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2. 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3. 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执行。

##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 (一)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	電口出家	△·按 々 #+	投标人具备
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是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提供有效多证合一的营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执照	(Almixin) (A F)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2 月财务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	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会计制度	表和利润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无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一	

		2023年11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扫描件	
		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	
		提供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	
		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	
		润表)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	
		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	
4		相关材料。2024年1月1日以后	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	(加盖投标人公章)
		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1	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符合性审查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			
_	<i>γγ</i> Λ Ι.Ι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
			条款。

#### (三) 评标标准

-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评标标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类别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投标人投标
价格	<b>↓</b> □ <b>↓</b> Λ	报价)=投标报价*90%
部分	报价	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10)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分)		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人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投标人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90%
		注: 投标人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技术	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 50 分;
分	要求响应	任何一项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85	(50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征收服务实施方案及各分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综合评 定, 评定 A 得 15 分: 评定 B 得 6 分: 评定 C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 履约目标分析:
- 3、实施计划与组织;
- 4、质量控制措施;
- 5、进度管理和规划;
- 6、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

项目征收

评定等级的评价标准如下:

方案

(15分)

服务实施 | A: 项目征收服务实施结构严谨、图文并茂,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翔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为项目的 实施而专门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实施计划与组织机 制完备: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力量强;项目各阶段任务 划分科学, 进度管理和规划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制定的事 故处理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障要求措施完善,有较强的保障力量。附有翔实 的相关佐证材料,整个方案具有预见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实施方案和项目设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 案可信度高。

> B: 项目征收服务实施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有少量图片资料, 对履约目标分析分析结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相对完整;实施计划与组 织机制相对完备;基本满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保障力;

		各阶段任务划分分工有一定合理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进度管理和规划要求;
		针对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制定了一定的事故处理应急处置方案、安全保障措
		施,有一定的保障力量。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具有一定的预见性、针对性、
		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实施方案语言表述虽有
		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
		C: 项目征收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但方案内容笼统(或者套用同类项目通
		用服务方案模板),履约目标分析针对性差,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订;实施
		计划与组织不完整、不健全;部分能保证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管理和规
		划要求,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差。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少甚至未提供。整
		个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征收管理	提供软件平台购买合同、软件平台操作界面截图(截图中: 需具有项目总览、
	平台软件	被征收户管理(内含基础信息、房屋信息、权属信息、房屋认定、安置补偿及
	技术支持	一户一档),房源管理、签约管理、档案管理的界面或窗口)提供的得20分,不
	(20分)	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征收服务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房屋征收培训证
商务	投标人综	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分(5	合实力	注:投标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证书上
分)	(5分)	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政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性	2分	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加分		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加分		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5		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
		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
		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
	3分	省。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
		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
		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 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条款、售后方案优劣等排列。

- (六)中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 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

##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

#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 (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0、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1、承诺函:
-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文件报价;
-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 4、项目征收服务实施方案

- 5、征收管理平台软件技术支持
- 6、投标人综合实力
-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使用密码承诺书;
- 4、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u>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茶叶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u> 征收服务\_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u>RTH20241001</u>),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服务。报价为:

- 1、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 3、我单位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5、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址: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系	姓名:_ 性别: 职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系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b>:</b>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u>(采购人名称):</u>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项目编号:)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年_	月	日起至	年	月	目止。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0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材料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u>(采购人名称):</u>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	•••••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9、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1、承诺函

####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有效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三、符合审查部分

此页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和内容,评标专家将审核投标人的报价和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	备注

####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与投标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商务要求"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本页不提供任何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征收服务实施方案;
- 5、征收管理平台软件技术支持;
- 6、投标人综合实力;

##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u>(</u>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使用密码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 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u>监狱</u>)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招标文件规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